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4〕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本级第一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14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第一批省本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补助资金 20882.5 万元，后续据实结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901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0309“奖励金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